AB

男子车祸致残后生活陷入困境

民事支持起诉后法院判决赔偿40万元

□法治报记者 李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杨莹莹

两年前的一场交通事故,落下身体与精神上的伤残,致使生活陷入困境,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民事支持起诉的方式助力维权,后经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方赔付原告王先生40余万元,原告王先生赔付被告张某某车辆维修费1320元。

"在检察官办案的过程中,我真正体会到了真心真情,现在赔偿款对方已支付到位了,之前给我发放的司法救助金我想捐出去,我知道还有更多比我更困难的人需要帮助。"近日,王先生带着锦旗再次来到了闵行检察院。

一场交通事故让生活陷入困境

2020 年 12 月, 王先生在驾驶一辆电动车行驶时, 被张某某驾驶的机动车撞倒致伤, 头部受重创, 当场昏迷。在医院救治期间, 王先生还经历了开颅手术。经交警部门认定, 当事双方负同等责任。

在这场车祸中, 王先生受伤致残, 根据鉴定中心鉴定, 分别构成精神九级伤残和两

个肢体十级残疾。王先生不仅丧失了部分劳动能力,在日常生活中活动能力也受限,而 当事双方经协商对赔偿事宜也一直未能达成 一致。

王先生是低保户,没有固定工作,母亲 因白血病去世后,他与父亲租住在一个老旧 小区内。巨额医疗、护理及康复费用、生活 支出令家庭经济本身就十分困难的王先生不 堪重负。偶然听说检察机关还能民事支持起 诉,王先生带着厚厚一沓材料来到了检察 院。

闵行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王先生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遂决定支持王先生起诉维权。承办检察官刘莉在详细进行前期调查后,多次与王先生及交警部门沟通,了解案件情况。

为了更好还原事件真相,今年1月检察官又前往事发地派出所,调取本起交通事故的相关材料。

影像资料显示事故发生时,张某某虽有 避让不及的行为,但王先生在驾驶电动车行 驶时,也存在未按交通指示灯通行等违规行 为。检察官认为,现交警部门根据事故实际 情况作出双方负同等责任的认定,并无不 当

检察院支持起诉判决赔偿40余万

检察官在与王先生的沟通过程中发现,王 先生一直觉得这场事故是飞来横祸,自己因此 受伤致残。"事故责任认定并无问题,除了双 方赔偿事宜需要尽快协商解决,王先生似乎也 因为这场致残的车祸心里始终有个疙瘩。"检 察官明白,结案容易,"心结"却难了。

本着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原则, 秉着兼顾 法理情的办案理念, 检察官多次与王先生进行 沟通,详细了解了他目前的身体情况和家庭困 难。针对王先生在驾驶电动车时存在的违规行 为,检察官耐心地对其开展释法说理以及警示 教育,并通过协助调查取证、询问座谈等方 式,借力借智定分止争,而王先生最终也认识 到自己的错误。

为确保支持起诉的意见既符合法律规定, 又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检察官秉持着客观公 正的立场,收集固定证据,厘清案件事实。经 过检察官联席会议的讨论,闵行检察院作出了 支持王先生向当事人张某某及其保险公司提起 诉讼的决定,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后经闵行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被告方赔 付原告王先生 40 余万元,原告王先生赔付被 告张某某车辆维修费 1320 元。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得到了法院的全部采纳。

司法救助让赔付款落到实处

案件虽已结案,但检察官依然牵挂着赔付情况。经回访,检察官了解到王先生赔偿款还未赔付,其房租支付困难,闵行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又及时地对王先生进行了司法救助。

"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保障弱势护人权,符合党心顺民意。"近日,王先生再次来到检察院,郑重地将这面镌写着自己满腔感谢的锦旗送到了检察官刘莉的手中。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的耐心劝导和真心帮扶真的把我感动了。我今后一定会遵守交通规定,做个守法守纪的好公民。"王先生表示,想将之前发放的司法救助金交给检察院,让检察院帮忙捐给更需要帮助的人。

检察官了解到王先生的意愿后,首先感谢了他的这份爱心,并表示鉴于王先生本身家境困难,且车祸致残后劳动能力受限,后期康复、生活还需要钱款维持,可以暂缓捐款。如果后期康复良好,生活保障尚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寻找正规的慈善机构,将这份爱心传递下去。

课程销售侵占公司钱款并实施诈骗

检察机关以两罪起诉获刑

□法治报记者 陈友敏 法治报通讯员 沈欢欢

理财失败,债台高筑,为了还债,张某不惜铤而走险,不仅利用担任课程销售的职务便利将公司钱款非法占为已有,还虚构"冲业绩"的事实实施诈骗,年仅30多岁的张某面临两罪起诉。

理财亏空

萌生歹念非法占有公司钱款

2016年,张某从朋友处了解到理财产品后心动不已,为了能多赚些收益,她不仅拿出了自己的全部积蓄,还向好友借了一大笔钱,全部交给朋友帮忙理财。可令她没想到的是,理财以失败告终。面对朋友的一次次催款,张某通过网络贷款偿还了一部分欠款。到了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张某的收入也受到了很大影响,几乎有大半年时间都是拿就职公司的最低工资,可网络平台贷款及好友的欠款加起来还有五六十万元没有偿还。

同年8月,张某跳槽到了位于嘉定的一家课外兴趣培训机构,担任销售一职,负责招生、维护及安排课程,每月工资1万余元。工作2个月后,张某接待的家长中有2人同时想购买相同的课程,张某随即向2位家长提出了"拼单"的提议,并承诺会为学员分配好学时,保证2人都可以上课,2位家长欣然同意,分别通过微信转给了张某6600元钱。之后,张某利用其无意间发现的公司课程销售系统的漏洞,只将其中的6200元以48课时的课程费汇到了公司账户,剩下的钱款用于偿还自己的外债及日常开销。

又生一计

虚构"冲业绩"的事实实施诈骗

尝到甜头后,张某的胆子越来越大,在之后的工作中多次使用自己的微信账户私下收取学员家长支付的课程费,然后占为己有。单靠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学员家长支付给公司的课程款根本无法满足张某偿还外债的需求,为此,她又心生一计,虚构"冲业绩"的事实向学生家长及目录供款

2021年4月,张某电话联系了一学

生家长顾女士,以"冲业绩"的名义让她帮忙购买课程,并且承诺可以按照金额赠送课时。顾女士认识张某已有多年,于是便决定帮一下她,遂通过微信转了7200元给张某。没过几天,张某再一次来找顾女士,以同样的理由请她帮忙,顾女士找理由婉拒后,张某找其他学员家长继续骗钱填补自己的外债。如遇上不愿购买课程的家长,张某便会以"冲业绩"的名义借钱,称用借款自己去购买课程,等月底结束后把课程退掉,再把退款还给家长。

除了将公司的课程费非法占为己有及虚构"冲业绩"骗钱,张某还以家中经济困难等为由向多名同事借钱,金额共计数十万元。

东窗事发

检察机关以两罪提起公诉

日子一天天过去,大部分家长和同事并没有发现其中猫腻,但有些借钱给张某买课程"冲业绩"的家长发现她迟迟没有还款,经多次催促也未果,于是来到张某的公司找她要钱,进而导致了案发。2021年6月29日,张某落网。

经统计,张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为己有的公司课程费共计7万余元;虚构"冲业绩"的事实,以短期借款为由骗取学员家长及同事的金额共计20万余元。案发后,张某通过家属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与被害单位也达成了赔偿协议,取得了公司及被害人的谅解。

承办检察官表示,本案中张某的行为应以两项罪名论处,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冲业绩"的事实骗取他人钱款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利用职务之便,将公司的课程款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在判决宣告以前犯数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应当数罪并罚。

2021年11月8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职务侵占罪对被告人张某提起公诉。日前,经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

抢车位无证驾驶加酒驾

男子被举报终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刚喝过酒的李某在与邻居争抢小区地面停车位后,还亲自坐上驾驶位倒车人位,最终被人举报,付出了法律代价。日前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李某被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犯危险驾驶罪,被判罚拘役2个月,宣告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警察同志,这里有人酒驾,赶快来处理!"因为抢车位没抢到,徐某在发现对方司机有酒驾嫌疑后,愤而报警反映了这一情况。

民警在接到报警后立即来到事发现场,找 到了相关当事人李某夫妇、徐某夫妇了解情况。

原来,当天晚上,李某一家人吃好饭,由李某的妻子驾车回家,找到了家门口附近的一个车位。不过,车位上已经站着一名女子,称这个车位是她先找到的,她丈夫马上就过来停

车。

"小区车位又不是固定的,先到先得,凭什么我不能停!"李某与这名女子争吵了几句, 赶走了她。不过,由于李某的妻子车技不佳, 倒车失败。李某只能自己坐上驾驶座,把车倒 进车位。

在争吵过程中,该女子发现李某身上散发着酒味。现在李某还驾驶车辆倒进车位,有酒驾嫌疑。该女子扬言要报警举报李某,李某也没有放在心上,与家人一起回到了家中。

那名女子等到丈夫徐某过来以后,将情况告诉了徐某,徐某果断报警。"那个人态度太恶劣了,凶我老婆,还说你随便报警好了,那我就真的报警了。"徐某对来到现场处理的民警说道。

经查, 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2mg/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且李某在2017年就因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判过刑,已经被吊销了驾照。在此次案发时,李某属于无证驾驶。

"场外配资"让投资者频频"踩雷"

终因非法经营罪(单位)获刑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场外配资"为投资者炒股提供资金支持,配资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配资利息或交易手续费,形式上看似民间借贷行为,但本质上系非法金融活动。因其无开户门槛、无信用资格审查且融资杠杆高,导致大量资金盲目入市,不仅远超投资者实际风险承受能力,极易造成投资者重大损失,且杠杆不断叠加严重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增加市场潜在风险。因此,"场外配资"是证券行业严厉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宣判了一起"场外配资"案件。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李某某(另案处理) 在经营上海 MC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C 公司")期间,未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委托杭州市某科技公司开发了一款"行情精灵"股票分仓交易软件,以客户缴纳一定比例保证金,MC 公司提供1:3至1:10 比例不等的配资款为名,组织被告人陈某等业务员,通过微信发布信息、口口相传

等方式招揽客户,使用"行情精灵"

交易软件从事证券交易(简称"系统分仓模式"),从中赚取交易佣金及配资利息。经审计,涉案客户使用该股票分仓交易软件,投入保证金合计 1332.81 万元,配资金额合计 9792.70 万元,总资产合计 11125.51 万元,公司业绩金额合计 1228640.94 元,证券交易总额 90876.91 万元。

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李某某以客户缴纳一定比例保证金,MC公司提供1:3至1:10比例不等的配资款为名,组织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微信、口口相传等方式招揽客户,提供他人证券账户供客户进行配资炒股(简称"出借账户模式"),收取配资利息。经审计,MC公司采用该模式组织客户证券交易涉及保证金合计4387.50万元,配资金额合计26497.60万元,总资产合计30885.10万元,公司业绩金额合计1210246.00元。

2021年9月至12月,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某等人非法经营罪(单位)对涉案人员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单位)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0个月至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不等,并处罚金。